

##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9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15日、10月1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核实,并未发现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事件,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15日、10月16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不存在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不存在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经自查,并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件,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并购、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者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的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公司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截至2024年10月16日,行业静态市盈率为17.97,公司静态市盈率为36.63,高于行业平均值,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司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公告编号:临2024-56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本次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湖南省常德市德山经济开发区德山路158号)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人数	1,129	
2.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合计持有股份数量(股)	147,234,564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合计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2.0271	
4.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0,402,300	
5.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000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苏继生先生因工作出差原因未能出席并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推举董事李学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2人,董事长苏继生先生、董事杨乾成先生、独立董事李敬志先生、独立董事胡绍清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胡晓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间接控股股东拟延长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相关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16,701	88.5928	676,502	6.5033	510,100	4.9039

注:涉及上市公司关联方变更承诺事项,关联股湖南粮商集团有限责任在回时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和延长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事项的议案	9,216,701	88.5928	676,502	6.5033	510,100	4.903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议案,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经与会董事和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施耀文、徐秋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可转债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4-06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一药业”或“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了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在确保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进度实施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董事会审议通过,自首次办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1日刊登于法报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在使用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将通过合理安排,资金运作良好。2024年10月16日,公司可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3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止目前,公司已累计归还300万元资金至可转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7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将在到期之前归还。在此期间如遇可转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需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可转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非公开发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4-06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了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在确保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进度实施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董事会审议通过,自首次办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刊登于法报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

在使用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将通过合理安排,资金运作良好。2024年10月16日,公司可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目前,公司已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9,000万元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4-05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药监局”)核发的关于公司1个化学原料药药品的《化学原料药再注册批准通知书》和1个药品的《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再注册批准通知书)主要信息

(一)《化学原料药再注册批准通知书》主要信息

化学原料药名称	再注册批准文号	有效期
氢氯噻嗪 <td>国药准字H2024090446<td>24个月</td></td>	国药准字H2024090446 <td>24个月</td>	24个月
Hydrochlorothiazide <td>国药准字H2024090446<td>24个月</td></td>	国药准字H2024090446 <td>24个月</td>	24个月

(二)《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主要信息

药品通用名	再注册批准文号	有效期
曲克芦丁注射液 <td>国药准字H20240903116<td>18个月</td></td>	国药准字H20240903116 <td>18个月</td>	18个月
Thrombolysin Injection <td>国药准字H20240903116<td>18个月</td></td>	国药准字H20240903116 <td>18个月</td>	18个月

二、产品适应症

1.氢氯噻嗪:原料药,用于生产氢氯噻嗪片。

2.曲克芦丁注射液:用于缺血性脑血管病(如缺血性形成、脑栓塞)、血栓性静脉炎、中心性视网膜炎、血管通透性增高所致水肿等。

三、药品其他相关信息

氢氯噻嗪片为消化系统一线用药,具有抗酸、抗胆汁、保护黏膜的功效,三效合一整体治疗上消化道疾病。该产品适用于治疗多种胃部疾病,可广泛用于消化科、急诊科、耳鼻喉科等科室。其主药氢氯噻嗪为不溶于水的结晶性粉末,呈层状网络结构,口服之后可被胃肠道吸收,安全性高。此外,氢氯噻嗪片为国内首仿上市,先进生产工艺获中国专利优秀奖;公司为国内第一家通过美国FDA的DIMP备案的氢氯噻嗪原料药企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实现原料制剂一体化,品质优良,保障供应。氢氯噻嗪片是《中国慢性胃炎共识意见》和《消化性溃疡中西医结合诊疗共识意见》推荐用药,被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障、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3年版)。

曲克芦丁注射液是公司生产的治疗缺血性脑血管病的临床常用药,该药具有多种药理活性,抑制血小板的聚集,防止血栓形成。对抗5-羟色胺、缓激肽引起的血管损伤,增加毛细血管抵抗力,降低毛细血管通透性,防止血管通透性升高引起的水肿。该药被中国中西医结合疼痛学会、中国抗癌协会中西医结合专业委员会、中国中医药研究促进会列入《化疗所致周围神经病疼痛中西医结合诊疗专家共识》A级推荐用药。

四、对公司的影响

氢氯噻嗪片为公司原料药制剂一体化品种,本次获得《化学原料药再注册批准通知书》,可有效保障氢氯噻嗪原料药的质量和供应。本次获得《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将确保曲克芦丁注射液的正常生产和销售,公司将按照要求开展相关工作,控制产品质量,持续为市场提供高品质的产品。

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氢氯噻嗪片《化学原料药再注册批准通知书》;

(二)曲克芦丁注射液的《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4-06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第四十三条 激励对象个人特殊情况处理”规定,鉴于10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豪高新”或“公司”)需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22,8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的数量	注销股份的数量	注销日期
822,800股	822,800股	2024年10月21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4年8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10名激励对象周海潮、刘剑等四人原因离职,公司需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22,8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冠豪高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64)、《冠豪高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自2024年8月21日起46天内,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事项提出异议。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第四十三条 激励对象个人特殊情况处理”规定,鉴于10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需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22,8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相关规定,公司有权单方面回购注销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10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822,8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9,734,2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8882731012),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10月21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557,000	-822,800	9,734,2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750,279,223	1,750,279,223	1,750,279,223
合计	1,760,836,223	-822,800	1,760,013,423

注: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结构预计变动如上表所示,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按有关法律及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回购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回购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提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回购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和注销日期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商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相关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ST中嘉 公告编号:2024-5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本次会议书面通知,于2024年10月11日由本人签收或电子版方式发出,2024年10月16日上午,公司董事会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决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鹰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16人,同意、反对和对弃权票的表决情况,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公司董事周东因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回港履职,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次会议的表决,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38)。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决议。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ST中嘉 公告编号:2024-54

##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12个月,即存续期展期至2025年12月25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及2022年12月15日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协议(草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二、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情况

鉴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4年12月25日届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尚未全部出售,根据《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原则上不超过2年,经管理委员会持有人会议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召开了管理委员会会议及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12个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12个月,即存续期展期至2025年12月25日。

在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制并结合市场情况择机出售股票,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决议。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会议决议。

3.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决议。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年11月29日及2022年12月16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内已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022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1,128,800股公司股票通过非交易方式过户至“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90.12%,过户价格为5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79)。

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12个月,已于2023年12月25日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73)。

依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24个月,自本人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2022年12月26日至2024年12月2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展期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38)。

截至本公告日,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14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15%。

三、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情况

鉴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4年12月25日届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尚未全部出售,根据《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原则上不超过2年,经管理委员会持有人会议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召开了管理委员会会议及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12个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12个月,即存续期展期至2025年12月25日。

在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制并结合市场情况择机出售股票,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决议。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会议决议。

3.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决议。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美锦转债计划完成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4-134  
债券代码:127064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本次增持人员确保向公司提供的所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增持主体: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郑彩霞女士、董事、董事会秘书赵嘉生,总工程师李顺龙先生;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在价值上的认可,结合近期可转债发行情况,计划自2024年10月11日起1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美锦转债,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

二、增持计划实施情况:近日增持主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美锦转债32,510张,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301.1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郑彩霞女士;董事、董事会秘书赵嘉生;总工程师李顺龙先生。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上述增持主体均未持有美锦转债。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在价值上的认可,结合近期美锦转债和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为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维护可转债市场价格。

2.本次增持主体及增持美锦转债的金额: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增持金额(万元)
郑彩霞	董事、财务总监	100.00
赵嘉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	100.00
李顺龙	总工程师	100.00
合计		300.00

3.本次增持美锦转债的方式:增持主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美锦转债计划完成的公告

4.本次增持美锦转债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5.本次增持美锦转债的价格区间:增持未设置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基于对美锦转债价格的合理判断及市场整体趋势,在增持实施期间内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6.本次增持实施期间:自2024年10月11日起1个月内,增持主体承诺将在期间内履行完成增持计划。

7.上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若在公司任职期间减持本次增持的美锦转债,减持价格不低于118元/股,同时,上述计划的实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证券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主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美锦转债32,510张,合计金额301.12万元,占美锦转债发行总盘的0.09%,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职务	本次增持金额(万元)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盘的比例
郑彩霞	董事、财务总监	100.22	10,740	0.03%
赵嘉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	100.06	10,020	0.03%
李顺龙	总工程师	100.84	10,850	0.03%
合计		301.12	32,510	0.09%

四、其他说明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河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4年半年报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176 证券简称:汇通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5  
债券代码:113665 债券简称:汇通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集团”)于2024年10月15日(星期二)下午14:00-17:00参加河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4年半年报业绩说明会活动。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4年10月15日下午14:00-17:00,公司通过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召开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张强先生、董事、总经理赵冠华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吴明刚先生、财务总监肖海清先生,共同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公司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1.公司上半年营收的主要构成及同比增幅?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4年上半年,公司新建建造合同订单31个,订单金额183,843.48万元,比上年同期订单金额91,082.14万元增长101.84%。新签合同销售订单58个,订单金额16,258.00万元,比上年同期订单金额12,187.64万元增长33.41%。新签勘察设计订单10个,订单金额1,242.47万元,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订单金额132.19万元增长83.91%。公司新签检验检测订单50个,订单金额1,002.42万元,比上年同期订单金额288.77万元增长247.13%。

2.公司今年分红情况怎么样?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

##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河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4年半年报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2023年度,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及回购金额合计11,996,758.00元,本次现金分红实施完成后,公司2023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金额合计21,232,336.64元,占2023年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5.50%。

3.公司上半年经营情况与一季度相比有没有改善?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4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4,894.60万元,同比增长13.9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32.49万元,同比增长20.1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535.96万元,同比增长21.13%。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为583,323.96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7.02%,主要经营指标稳步增长。感谢您的关注!

4.怎么股东前十名名单里没有公司回购的帐号?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规定,如前10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应当予以特别说明,但不纳入前10名股东列示。公司年度报告与半年度报告均对回购专户进行了特别说明,感谢您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关于2024年河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4年半年报业绩说明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请详见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1077 证券简称:渝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4-03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6日在本行总行发出401号会议通知和现场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本行已于2024年10月14日以电子附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本次会议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其中,现场出席董事1名,董事张培宗先生由委托授权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董事胡晓女士、股林祥先生、张桥云先生、李明蒙先生、毕茜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参会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执行董事胡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关于推荐李勇先生履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保持本行持续稳健运行,同意推荐执行董事、行长胡军先生履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至本行《公司章程》规定产生新任董事长且其任职资格经监管机构核准之日止。

- 二、《关于审议调整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调整后的名单如下:

战略发展委员会:胡军任主任委员,胡军、张桥云、李明蒙、毕茜任委员;

风险管理委员会:胡军任主任委员,胡军、张桥云、李明蒙、毕茜任委员;

财务委员会:李明蒙任主任委员,胡军、张桥云、李明蒙、毕茜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张桥云任主任委员,胡军、胡军、李明蒙、李明蒙任委员;

薪酬委员会:李明蒙任主任委员,张培宗、股林祥、李明蒙、李明蒙任委员;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毕茜任主任委员,张培宗、股林祥、李明蒙、李明蒙任委员;

三农金融委员会:胡军任主任委员,胡军、股林祥、李明蒙、李明蒙任委员;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张培宗任主任委员,股林祥、张桥云、李明蒙任委员。

三、《关于审议变更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谢文辉先生辞去本行执行董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委任之授权代表职务,会议委任本行执行董事、行长胡军先生担任本行其中一名授权代表,张培宗先生则继续担任本行另一名称授权代表,共同负责本行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沟通。

特此公告。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任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077 证券简称:渝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4-03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近日收到本行董事长谢文辉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谢文辉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三农金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谢文辉先生的辞任自其辞职报告送达本行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经谢文辉先生确认,其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其他事项需要由本行自行处理。

谢文辉先生自2013年起担任本行党委副书记、行长,自2022年起担任本行党委书记、董事长,任职期间,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全力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恪尽职守,求真务实,锐意进取,开拓创新,带领本行深入实施“零售先行、科技先行、人才先行”战略,深化“一体四翼”发展体系,坚持推动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作为根本宗旨,积极推动高质量发展,在服务中国式现代化重庆篇章中体现了责任担当。

本行董事会对谢文辉先生任职期间作出的卓越贡献致以高度的肯定和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本次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15号中新大厦4802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出席本次会议的		